附件1

第十七批江西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表

1. 基础教育层次推荐限额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学校名称 | 限额 |
| 1 | 南昌市 | 15 |
| 2 | 九江市 | 10 |
| 3 | 景德镇市 | 5 |
| 4 | 萍乡市 | 5 |
| 5 | 新余市 | 5 |
| 6 | 鹰潭市 | 5 |
| 7 | 赣州市 | 15 |
| 8 | 宜春市 | 10 |
| 9 | 上饶市 | 10 |
| 10 | 吉安市 | 10 |
| 11 | 抚州市 | 10 |
| 12 | 江西师范大学 | 3 |
| 13 | 井冈山大学 | 2 |
| 14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2 |
| 15 | 赣南师范大学 | 2 |
| 16 | 宜春学院 | 1 |
| 17 | 上饶师范学院 | 2 |
| 18 | 九江学院 | 1 |
| 19 | 新余学院 | 1 |
| 20 | 南昌师范学院 | 2 |
| 21 | 萍乡学院 | 1 |
| 22 | 景德镇学院 | 1 |
| 23 | 豫章师范学院 | 2 |
| 24 |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 25 |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 26 |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 27 |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 28 |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 29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 1 |
| 30 |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 1 |
| 31 | 省直单位 | 3 |
| 合计 | 130 |

（二）中职、高职层次推荐限额表

| 序号 | 区域/层次 | 地区/学校名称 | 限额 |
| --- | --- | --- | --- |
| 1 | 设区市教育局 | 南昌市 | 4 |
| 2 | 设区市教育局 | 九江市 | 4 |
| 3 | 设区市教育局 | 景德镇市 | 2 |
| 4 | 设区市教育局 | 萍乡市 | 2 |
| 5 | 设区市教育局 | 新余市 | 2 |
| 6 | 设区市教育局 | 鹰潭市 | 2 |
| 7 | 设区市教育局 | 赣州市 | 5 |
| 8 | 设区市教育局 | 宜春市 | 4 |
| 9 | 设区市教育局 | 上饶市 | 4 |
| 10 | 设区市教育局 | 吉安市 | 4 |
| 11 | 设区市教育局 | 抚州市 | 2 |
| 12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 3 |
| 13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民政学校 | 1 |
| 14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 1 |
| 15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体育运动学校 | 1 |
| 16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交通运输学校 | 1 |
| 17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 | 1 |
| 18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医药学校 | 3 |
| 19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信息科技学校 | 1 |
| 20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工程学校 | 1 |
| 21 | 省属中职学校 | 南昌保险学校 | 1 |
| 22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建设工程学校 | 1 |
| 23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建筑工业学校 | 1 |
| 24 | 省属中职学校 | 南昌工业学校 | 1 |
| 25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冶金工业学校 | 1 |
| 26 | 省属中职学校 | 南昌工业工程学校 | 1 |
| 27 | 省属中职学校 | 南昌铁路保安中等专业学校 | 1 |
| 28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通用技术工程学校 | 1 |
| 29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女子中等专业学校 | 1 |
| 30 | 省属中职学校 | 江西省商务学校 | 2 |
| 31 | 省属中职学校 | 吉安卫生学校 | 1 |
| 32 | 高职院校 |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 20 |
| 33 | 高职院校 |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 10 |
| 34 | 高职院校 |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16 |
| 35 | 高职院校 |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 8 |
| 36 | 高职院校 |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16 |
| 37 | 高职院校 |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 9 |
| 38 | 高职院校 |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 18 |
| 39 | 高职院校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 8 |
| 40 | 高职院校 |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 9 |
| 41 | 高职院校 | 九江职业大学 | 6 |
| 42 | 高等专科 |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3 |
| 43 | 高等专科 |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3 |
| 44 | 高等专科 |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3 |
| 45 | 高职院校 |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3 |
| 46 | 高职院校 |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3 |
| 47 | 高职院校 |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4 |
| 48 | 高职院校 |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 3 |
| 49 | 高职院校 |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 2 |
| 50 | 高职院校 |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 3 |
| 51 | 高职院校 |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3 |
| 52 | 高职院校 |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3 |
| 53 | 高职院校 |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 2 |
| 54 | 高职院校 |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 9 |
| 55 | 高职院校 |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 3 |
| 56 | 高职院校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 2 |
| 57 | 高职院校 |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 5 |
| 58 | 高职院校 |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4 |
| 59 | 高职院校 |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 2 |
| 60 | 高职院校 |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 5 |
| 61 | 高职院校 |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 2 |
| 62 | 高职院校 |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 3 |
| 63 | 高职院校 |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 2 |
| 64 | 高职院校 |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 2 |
| 65 | 高职院校 |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 4 |
| 66 | 高职院校 |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 2 |
| 67 | 高职院校 |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 | 3 |
| 68 | 高职院校 |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 2 |
| 69 | 高职院校 |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 2 |
| 70 | 高职院校 |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 3 |
| 71 | 高职院校 |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 2 |
| 72 | 高职院校 |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 2 |
| 73 | 高职院校 |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2 |
| 74 | 高职院校 |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 2 |
| 75 | 高职院校 |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 2 |
| 76 | 高职院校 |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 2 |
| 77 | 高等专科 |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2 |
| 78 | 高职院校 |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 4 |
| 79 | 高职院校 |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 2 |
| 80 | 高等专科 |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4 |
| 81 | 高职院校 |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 2 |
| 82 | 高职院校 |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2 |
| 83 | 高等专科 |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3 |
| 84 | 高等专科 |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2 |
| 85 | 高职院校 |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 2 |
| 86 | 高职院校 |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 2 |
| 87 | 高职院校 |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 2 |
| 88 | 职教本科 | 南昌职业大学 | 5 |
| 89 | 职教本科 |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 5 |
| 90 | 成人高校 | 江西经济干部管理学院 | 3 |
| 91 | 成人高校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 3 |
| 合计 | 325 |

（三）本科层次、研究生层次推荐限额表

| 序号 | 高校名称 | 本科层次限额 | 研究生层次限额 |
| --- | --- | --- | --- |
| 1 | 南昌大学 | 110 | 61 |
| 2 | 江西师范大学 | 65 | 37 |
| 3 | 江西农业大学 | 56 | 20 |
| 4 | 江西财经大学 | 58 | 30 |
| 5 | 华东交通大学 | 52 | 19 |
| 6 | 东华理工大学 | 45 | 22 |
| 7 | 江西理工大学 | 40 | 26 |
| 8 | 南昌航空大学 | 43 | 25 |
| 9 | 井冈山大学 | 16 | 2 |
| 10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23 | 13 |
| 11 | 江西中医药大学 | 40 | 13 |
| 12 | 景德镇陶瓷大学 | 36 | 10 |
| 13 | 赣南医学院 | 19 | 4 |
| 14 | 赣南师范大学 | 29 | 11 |
| 15 | 宜春学院 | 22 | 2 |
| 16 | 上饶师范学院 | 25 |  |
| 17 | 九江学院 | 22 |  |
| 18 | 南昌工程学院 | 15 | 5 |
| 19 | 江西科技学院 | 9 |  |
| 20 | 南昌理工学院 | 9 |  |
| 21 | 江西警察学院 | 10 |  |
| 22 | 新余学院 | 12 |  |
| 23 | 江西服装学院 | 11 |  |
| 24 | 南昌工学院 | 12 |  |
| 25 | 南昌师范学院 | 13 |  |
| 26 | 萍乡学院 | 12 |  |
| 27 | 景德镇学院 | 15 |  |
| 28 | 江西工程学院 | 5 |  |
| 29 |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 10 |  |
| 30 | 豫章师范学院 | 15 |  |
| 31 |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 3 |  |
| 32 |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 4 |  |
| 33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 3 |  |
| 34 |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 4 |  |
| 35 |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 5 |  |
| 36 |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 4 |  |
| 37 |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 4 |  |
| 38 |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 5 |  |
| 39 |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 3 |  |
| 40 | 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 | 4 |  |
| 41 | 江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学院 | 3 |  |
| 42 |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 3 |  |
| 43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 3 |  |
| 44 | 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 | 3 |  |
| 合计 | 900 | 300 |

附件2

申报成果上传页面图示

一、登录系统

网址：https://jxcgj.jxedu.gov.cn/TB/Default.aspx



二、上传材料

登录后，进入“填报”栏目。

进入“我填报的数据”







点击“下载成果完成人填报窗口地址”按钮下载得到excel文件，打开后将地址分发给各个成果完成人，同时提醒其注意网址保密。

附件3

江西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推 荐 时 间

学 科 /专 业 类 别

江西省教育厅制

一、成果简介（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 获 奖时 间 | 奖项名称 | 获 奖等 级 | 授 奖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
| 1.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1000字) |
| 2.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1000字) |
| 3.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800字) |
|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1000字)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现 任 党政 职 务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 人 签 名: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现 任 党政 职 务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 人 签 名: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现 任 党政 职 务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 人 签 名: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现 任 党政 职 务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 人 签 名: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现 任 党政 职 务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 人 签 名:年 月 日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信箱 |  |
| 主要贡献 | 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信箱 |  |
| 主要贡献 | 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信箱 |  |
| 主要贡献 | 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四、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推荐意见 |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意见 |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年 月 日 |
| 审定意见 | 省教育厅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六、其它材料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还需另行提供如下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8000字：

1.问题的提出；

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成果的主要内容；

4.效果与反思。

**（二）佐证材料**

1.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2.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1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超过500M。

附件4

江西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学科/专业类别

成果名称

主管部门

学 校

**申请人及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专业技术职务 | 职务 | 所在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申请表 |  |  |
| 申请书 |  |  |
|  |  |  |
| 成果概述（限4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种类 | 获奖等级 | 奖金数额（元）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第十七批江西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排序不分先后） | 推荐成果名称 |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限5人，成员用“、”隔开） |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 学科/专业类别 | 实践检验期（年） | 是否为现任校领导牵头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所在部门： 座机： 手机号码： 邮箱：

填表说明：

1.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单位为年。

2.基础教育层次省级教学成果所属类别如下：

1—学前教育；2—小学教育；3—初中教育；4—普通高中教育；5—特殊教育；6—其他，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归入“其他”类。

3.职业教育层次省级教学成果所属专业类别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类别名称 | 序号 | 专业类别名称 | 序号 | 专业类别名称 |
| 1 | 财经商贸大类 | 8 | 文化艺术大类 | 15 |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
| 2 | 电子信息大类 | 9 | 公安与司法大类 | 16 | 水利大类 |
| 3 | 教育与体育大类 | 10 |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 17 | 轻工纺织大类 |
| 4 | 装备制造大类 | 11 | 农林牧渔大类 | 18 |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
| 5 | 医药卫生大类 | 12 | 旅游大类 | 19 | 生物与化工大类 |
| 6 | 土木建筑大类 | 13 |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 20 | 其他 |
| 7 | 交通运输大类 | 14 | 新闻传播大类 |  |  |

4.本科层次省级教学成果奖所属学科分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分类名称 | 序号 | 学科分类名称 | 序号 | 学科分类名称 |
| 1 | 哲学 | 6 | 历史学 | 11 | 军事学 |
| 2 | 经济学 | 7 | 理学 | 12 | 管理学 |
| 3 | 法学 | 8 | 工学 | 13 | 艺术学 |
| 4 | 教育学 | 9 | 农学 | 14四西藏 | 思政专项 |
| 5 | 文学 | 10 | 医学 |  |  |

附件6

江西省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调动我省基础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省级教学成果奖在基础教育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我省基础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系指反映基础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

第五条 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发展素质教育，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

2.具有原创性，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

3.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得到有效破解，产生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省级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经过长期的实践检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省内或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省级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创新，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或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省级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示范作用。

第六条 省内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成果持有人，可以个人名义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每人作为持有人在当次申报时限申报一项教学成果。直接参与成果研究和实践探索全过程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作为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参与者；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同一人不得作为两项（含）以上成果主要完成人。成果持有人和主要完成人应至今仍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成果持有单位，可以单位名义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共同参与成果研究和实践探索全过程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为主要完成单位，可作为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参与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由2个（含）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持有的，可联合申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作为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单位。

第七条 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属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直管县（市）纳入设区市范围推荐。

(二)省直单位（省内高校，省直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不含省直单位附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及省直单位的个人申报，由省直单位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

其他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三）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及教师作为成果持有人的成果应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教研员不纳入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师个人申报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八条 申报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二)教学成果报告；

(三)教学成果实践过程和效果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第九条 已经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同类奖的教学成果，无重大创新发展，不得申报本成果奖。对成果权属及其他问题有异议，且在申报期限内未能妥善处理的，不得推荐申报。

第十条 省教育厅成立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工作。

评委会主要职责是：审议、确定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获奖名单；领导评审工作办公室开展工作；研究成果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基础教育处牵头，省教研室、省教科所等相关部门共同具体承担。

评审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受理成果申报,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根据评委会决定，处理有异议成果；办理成果报批、颁奖等事宜；评委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坚持贯彻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中小学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在评委会领导下，评审工作办公室根据申报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点，设立若干学科专业组，在评审前聘请专家，负责相关学科申报材料评审工作。

专家评审组采取百分制评分方式对申报的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进行评审，按照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比例确定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特等奖宁缺毋滥，一等奖数量不超过推荐总数的15%，二等奖数量不超过推荐总数的30%。

第十四条 评委会对评审专家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获奖项目，在江西教育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省教育厅公布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工作办公室提出。

评审工作办公室依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六条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专家评审组成员本人或所在单位申报了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或与申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不得向申报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向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其中奖金由所在单位安排。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个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应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单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撤销的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由省教育厅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7

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从事职业教育教学中取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调动我省职业教育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职业教育事业不断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我省职业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我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新成就，针对职业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具有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包括：

1.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素养和就业创业能力的成果。

2.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方面的成果。

3.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方面的成果。

4.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条** 江西省职业院校的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职业教育教学中取得成果的学术团体、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对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其中奖金由所在学校安排。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申请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单位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二）主要完成人为教师的，应连续3年满教学工作量或连续4年中累计满3年教学工作量。主要完成人为教学管理干部的，必须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4年以上。

（三）主持并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教材应为主编或第一著作人）。直接承担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含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

（四）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对于联合申报的成果，可适当增加主要完成人数量。

**第六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

**第七条** 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完成并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理论上有创新，在实践中取得成效，且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申报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内产生较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等奖：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的时间。

已经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第九条** 江西省教育厅组织成立“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江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第十条**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省教育厅聘任。其主要职责：

（一）确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

（二）听取评审报告；

（三）审议并最终确定获奖项目；

（四）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专家委员由省内外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专家委员会的职责：

（一）核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成果申报材料，确定申请人及其成果的参评资格；

（二）负责成果评审工作，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

（三）负责指导推荐国家级职业教育成果奖的材料修改完善；

（四）对有异议的拟授奖成果进行复议；

（五）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受理成果的申报；

（二）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

（三）初步遴选评审专家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专家组名单；

（四）按评审委员会的决定具体组织成果评审工作；

（五）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

（六）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为网络评审与会议终审两个阶段。网络评审采取专家委员会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入围会议终审的成果。

**第十四条** 江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教学成果奖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加组织和评审工作。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江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可在公布之日起10天内采用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先将异议通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在10日内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可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请评审委员会裁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自异议处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推荐单位逾期未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的，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江西省教育厅正式公布。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奖金，由所在单位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8

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层次）省级教学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表彰奖励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中取得成果的个人和集体，调动我省高等教育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不断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我省高等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本科高校中，指在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具体指：

（1）坚持教书育人，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进行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在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基地和校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改进教学制度，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凡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教学成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以及在普通高等学校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学术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规律，有突破、创新，具有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较大范围内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第五条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师应连续3年满教学工作量或连续4年中累计满3年教学工作量。其中从事本、专科教学的工作量不得少于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4年以上。

第六条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请省级奖时，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

第七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对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其中奖金由所在学校安排。

对同时获得学校、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者，按最高级进行奖励，不重复发奖金，但可发相应的荣誉奖。

省级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设立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省教育厅聘任。

第九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由省教育厅批准授予，日常工作由高教处负责。

第十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请程序为：个人申请，教研室（组）、系（科）推荐，学校审核后，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须填写省教育厅统一制定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表》，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或在省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报刊上发表的论文。

第十二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在授奖前应予以公布。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在公布之日起10天内提出，由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教育厅裁定。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其奖励，收回奖状、证书、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标准及评审办法由学校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9

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江西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表彰奖励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并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中取得成果的个人和集体，调动我省研究生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研究生教育事业不断发展，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意见》和我省研究生教育实际，决定设立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包括在学科建设、培养体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材教案、培养方式、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第三条 本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研究生教育的个人和集体，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申请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研究生教育规律，有突破、创新，具有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较大范围内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第五条 申请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人员应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教师从事研究生教学的时间不得少于3年；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4年以上。

第六条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请省级奖时，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

第七条 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立特等、一、二等奖若干名，对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其中奖金由所在学校安排。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培养质量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培养目标贡献显著的，可评为特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培养质量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可评为一等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较大成就的，可评为二等奖。

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设立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省教育厅聘任。

第九条 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由省教育厅批准授予，日常工作由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

第十条 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申请程序为：个人申请，所在部门推荐，学校审核后，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二）反映该成果的总结材料，或在省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报刊上发表的论文，教材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回避制度。拟推荐的成果名单学校应予公示，未经公示的成果不得推荐。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10天内提出，由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教育厅裁定。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其奖励，收回奖状、证书、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设立本单位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及评审办法由各单位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